

高职高专经管类专业精品教材系列

税法与实务

(第二版)

● 甄立敏 主 编

代学刚 副主编
刘玲艺



清华大学出版社

高职高专经管类专业精品教材系列

税法与实务

(第二版)

○ 甄立敏 主 编

代学刚 副主编
刘玲艺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主要根据近年新颁布的企业所得税、新修订的流转税税法政策,以及其他税种最新税收政策编写。主要介绍我国税收法律理论和实务知识。全书共分为10章,内容包括税法基本知识、实体税法和税收征管法三大部分。其中,第2~9章为实体税法,主要介绍税收实践中应用广泛的税种税法,包括增值税法、消费税法、营业税法、关税法、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资源类税法、财产行为税法。实务重在实体税种应缴纳税额的计算。

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学生用书,也可作为其他层次、其他形式的教学用书和各类人员的参考书。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法与实务/甄立敏主编. —2版.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9.6

高职高专经管类专业精品教材系列

ISBN 978-7-302-20050-5

I. 税… II. 甄… III. 税法—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64949号

责任编辑:康 蓉

责任校对:李 梅

责任印制:李红英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http://www.tup.com.cn>

社 总 机:010-62770175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A座

邮 编:100084

邮 购:010-62786544

印 装 者:三河市春园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60 印 张:15.75

字 数:361千字

版 次:2009年6月第2版

印 次:2009年6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5000

定 价:28.00元

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部联系调换。联系电话:010-62770177 转 3103 产品编号:032868-01

第二版前言

本书从出版至今已近五年了。其间，我国的税收法律制度发生了很多变化，比如对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个人所得税等制度做了较大的调整修订，取消了农业税，开征了烟叶税，车船使用税与车船使用牌照税合并为车船税，特别是制定了内外资企业统一的《企业所得税法》，新的企业所得税法更是引人注目。“两税合一”为内资企业提供了一个和外资企业公平竞争的平台，也为税法高职教学提出了新的要求。

本书第二版对第一版的内容进行了全面修改调整，不仅对税收实体法的有关内容作了较大更新，修改了税收程序法的有关部分，比较全面地反映了我国现行税法政策的最新变化，力求确保相关内容的新颖性和准确性，而且还丰富了各章习题，增加了实训题。本书以交稿日止的我国税法政策为依据，如果税法政策再有新变化或作者理解有误，应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为配合教学，本书配有课件、习题和实训参考答案，欢迎向编辑或作者索取。作者邮箱：bdzhenlimin@126.com。

在本次修订中，原作者不变，但其中代学刚副教授代为修改第4、7、8、10章，刘玲艺副教授代为修改第2、3、5章，其他各章由甄立敏教授修改，另外，李艳副教授参与了第2~4章的修改工作，李克桥教授参与了各章实训题的修改。全书由甄立敏教授负责统稿总纂。

本书在修订过程中得到了清华大学出版社和河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作者理论水平和知识所限，书中难免有疏漏或错误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9年1月

第一版前言

本书从高职高专职业技术教育实际出发,综合考虑职业岗位的知识结构和技能需求,以让学生真正掌握实践技能为目的,以必需、够用为原则,不拘泥于理论的系统性、完整性,以讲清概念、政策,强化应用为重点。

本书主要特点是:

(1) 自成体系。本书以现行税法制度为主线,每一章自成体系,让学生能够很快掌握税法政策,正确计算各税种应纳税额。

(2) 重点突出。税收法律制度中侧重介绍主体税种,如流转税和所得税。税种中侧重纳税人、征税对象、征税范围或税目、计税依据,应纳税额计算等内容。

(3) 突出实践。各章在介绍税种的法律制度的基础上,加进了综合案例和习题。尤其是全书最后的综合习题和每章的实践训练,使学生能够将前后各章联系起来,融会贯通,对日常税务处理形成整体认识。

(4) 必需、够用。本书主要介绍我国税收实践中用得比较多的一些税种。在这些税种中,计税方法综合、复杂的占篇幅较多;计税方法简单、容易的占篇幅较少。

(5) 内容新颖、前瞻性强。本书均采用最新法律法规,截止日期为2004年7月。对即将合并、取消或现已不征收的税种只作简略介绍或不介绍。

本书由甄立敏主编,负责拟定编写思路和编写大纲,并对全书进行总纂。全书共分10章,陈领会编写第6章,刘顺芳编写第9章,其余各章均由甄立敏编写。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清华大学出版社和河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的大力支持,特别是得到保定大雁会计师事务所李桂花老师的大力帮助,在此谨表谢意!

由于学识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难免有疏漏和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4年5月

目 录

第 1 章 税法基本知识	1
1.1 税法的概述	1
1.1.1 税法的分类	1
1.1.2 税收法律关系	2
1.2 税法构成的基本要素	4
1.3 税收基本知识	8
1.3.1 税收的概念	8
1.3.2 税收的基本特征	9
1.3.3 税收的分类	10
1.3.4 税收的职能	11
1.3.5 税收的作用	11
习题和实训 1	12
第 2 章 增值税法	16
2.1 增值税法概述	16
2.1.1 增值额	16
2.1.2 增值税的类型	17
2.1.3 增值税的特点	18
2.2 纳税人、征税范围和税率	18
2.2.1 纳税人	18
2.2.2 征税范围	20
2.2.3 税率	22
2.3 计税依据	23
2.3.1 销售额的确定	23
2.3.2 特殊销售方式销售额的确定	25
2.4 应纳税额的计算	26
2.4.1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26
2.4.2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31
2.4.3 进口货物应纳税额的计算	31

2.5 征纳管理	32
2.5.1 税收优惠	32
2.5.2 增值税出口退(免)税	33
2.5.3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35
2.5.4 纳税期限	36
2.5.5 纳税地点	36
2.5.6 加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	37
2.5.7 纳税申报表	37
2.6 综合案例	39
2.6.1 案例介绍	39
2.6.2 案例解析	40
习题和实训 2	41
第 3 章 消费税法	47
3.1 消费税法的概述	47
3.2 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目和税率	48
3.2.1 纳税义务人	48
3.2.2 消费税征税对象	48
3.2.3 税目	49
3.2.4 税率	51
3.3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52
3.3.1 计税依据	52
3.3.2 应纳税额的计算	55
3.4 征纳管理	58
3.4.1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	58
3.4.2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59
3.4.3 纳税期限	59
3.4.4 纳税地点	59
3.4.5 纳税申报表	60
3.5 综合案例	61
3.5.1 案例介绍	61
3.5.2 案例解析	61
习题和实训 3	62
第 4 章 营业税法	67
4.1 营业税法概述	67
4.2 纳税义务人、征税范围、税目和税率	68
4.2.1 纳税义务人	68

4.2.2	征税范围	68
4.2.3	税目	70
4.2.4	税率	72
4.3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73
4.3.1	计税依据	73
4.3.2	应纳税额的计算	74
4.4	征纳管理	75
4.4.1	税收减免规定	75
4.4.2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76
4.4.3	纳税期限	76
4.4.4	纳税地点	76
4.4.5	纳税申报表	77
4.5	综合案例	78
4.5.1	案例介绍	78
4.5.2	案例解析	78
习题和实训 4		79
第 5 章 关税法		84
5.1	关税法概述	84
5.1.1	关税的特点	84
5.1.2	关税的分类	85
5.2	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则、税目和税率	85
5.2.1	纳税义务人	85
5.2.2	征税对象和税则、税目	86
5.2.3	税率	86
5.3	关税完税价格	88
5.3.1	进口货物完税价格	88
5.3.2	出口货物完税价格	92
5.4	应纳税额的计算	92
5.5	征纳管理	93
5.5.1	进出口货物关税的征纳管理	93
5.5.2	进境物品关税的征收和关税争议处理	96
5.6	综合案例	97
5.6.1	案例介绍	97
5.6.2	案例解析	97
习题和实训 5		98

第 6 章 企业所得税法	102
6.1 企业所得税法概述	102
6.2 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率	103
6.2.1 纳税义务人	103
6.2.2 征税对象	104
6.2.3 税率	104
6.3 应纳税所得额	105
6.3.1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105
6.3.2 收入总额	106
6.3.3 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	109
6.3.4 各项扣除	109
6.3.5 不得扣除的支出和亏损弥补	113
6.3.6 资产的税务处理	114
6.3.7 特别纳税调整	117
6.4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18
6.4.1 应纳税额的计算	118
6.4.2 税收抵免	119
6.5 征纳管理	120
6.5.1 税收优惠	120
6.5.2 源泉扣缴	123
6.5.3 纳税期限	124
6.5.4 纳税地点	125
6.5.5 纳税申报表	125
6.6 综合案例	127
6.6.1 案例介绍	127
6.6.2 案例解析	127
习题和实训 6	128
第 7 章 个人所得税法	132
7.1 个人所得税法概述	132
7.2 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率	133
7.2.1 纳税义务人	133
7.2.2 征税对象	134
7.2.3 税率	135
7.3 计税依据	136
7.4 应纳税额的计算	140
7.4.1 应纳税额的计算	140

7.4.2	境外所得税额扣除	141
7.4.3	应纳税额计算中的几个特殊问题	142
7.5	征纳管理	143
7.5.1	税收优惠	143
7.5.2	征纳方法	145
7.6	综合案例	147
7.6.1	案例介绍	147
7.6.2	案例解析	148
	习题和实训 7	149
第 8 章	资源类税法	153
8.1	资源税法	153
8.2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156
8.3	耕地占用税法	158
8.4	综合案例	160
8.4.1	案例介绍	160
8.4.2	案例解析	161
	习题和实训 8	161
第 9 章	财产行为税法	165
9.1	房产税法	165
9.1.1	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和征税范围	165
9.1.2	计税依据和税率	166
9.1.3	应纳税额的计算	167
9.1.4	征纳管理	167
9.2	车船税法	168
9.2.1	纳税义务人和征税范围	168
9.2.2	税目和税率	169
9.2.3	计税依据	170
9.2.4	应纳税额的计算	170
9.2.5	征纳管理	171
9.3	车辆购置税法	172
9.3.1	纳税义务人、征税范围和税率	172
9.3.2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172
9.3.3	征纳管理	173
9.4	印花税法	173
9.4.1	纳税义务人	173
9.4.2	税目和税率	174

9.4.3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175
9.4.4	征纳管理	177
9.5	契税法	178
9.5.1	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和税率	178
9.5.2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179
9.5.3	征纳管理	180
9.6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180
9.6.1	纳税义务人、计税依据、税率、应纳税额的计算	181
9.6.2	征纳管理	182
9.6.3	教育费附加	182
9.7	土地增值税法	183
9.7.1	纳税义务人	183
9.7.2	征税范围	184
9.7.3	税率	185
9.7.4	计税依据	185
9.7.5	应纳税额的计算	187
9.7.6	征纳管理	189
9.8	烟叶税	191
9.9	综合案例	191
9.9.1	案例介绍	191
9.9.2	案例解析	192
	习题和实训 9	192
第 10 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197
10.1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197
10.1.1	《征管法》的内容、立法目的和适用范围	197
10.1.2	《征管法》的遵守主体	198
10.1.3	《征管法》的权利与义务规定	199
10.2	税务管理	200
10.2.1	税务登记管理	200
10.2.2	账簿、凭证管理	203
10.2.3	纳税申报管理	205
10.2.4	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	206
10.3	税款征收	210
10.3.1	税款征收的原则	210
10.3.2	税款征收方式	211
10.3.3	税款征收制度	211
10.4	税务检查	215

10.5 法律责任.....	216
10.6 税务行政复议与诉讼.....	218
10.6.1 税务行政复议.....	218
10.6.2 税务行政诉讼.....	221
习题和实训 10	223
附录 A 综合习题与综合案例	228
附录 B 主要税法依据	238
参考文献.....	240

第 1 章

税法基本知识

【内容摘要】 本章为全书的入门篇,主要介绍税法的基本知识。要求学生了解税法的概述、税法构成的基本要素、税收基本知识;掌握税法的分类、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税收的分类、税收的特征;重点掌握税法的构成要素。本章的难点是超额累进税率的应用。学生可以通过本章的学习,形成税法知识的基本框架,为以后各章内容的学习建立基础。

1.1 税法的概述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方面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国家及纳税人依法征税、依法纳税的行为准则,其目的是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税收秩序,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

税法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税收则是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税法反映的是主体双方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关系,而税收反映的则是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经济利益分配关系。税法与税收相互依赖,不可分割,离开了税法,税收的财政、经济职能就无从体现。

1.1.1 税法的分类

从法学角度,税法可以作如下分类。

1. 按税法的内容不同,分为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

税收实体法是规定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实体权利、义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主要内容包括纳税主体、征税客体、计税依据、税目、税率、减税免税和违章处理等。税收实体法直接影响到国家与纳税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分配,是税法的核心部分。没有税收实体法,税法体系就不能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就属于税收实体法。

税收程序法是指以国家税收活动中所发生的程序关系为调整对象的税法,是规定国家征税权行使程序和纳税人纳税义务履行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主要内容包括税收确定程序、税收征收程序、税收检查程序和税收争议的解决程序。税收程序法是税法体系的基本组成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属于税收程序法。

2. 按税法效力不同,分为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

税收法律是指享有国家立法权的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依照法律程序制定的规范性税

收文件。我国税收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其法律地位仅次于宪法,而高于税收法规和税收规章。在我国现行税法体系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属于税收法律。

税收法规是指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地方立法机关根据其职权或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授权,依据宪法和税收法律,通过一定法律程序制定的规范性税收文件。我国目前税法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即是税收法规,由国务院制定的税收行政法规和由地方立法机关制定的地方税收法规两部分组成,具体形式主要是“条例”或“暂行条例”,如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税收法规的效力低于宪法、税收法律,而高于税收行政规章。

税收规章是指国家税收管理职能部门、地方政府根据其职权和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规范性税收文件。在我国,具体是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以及地方政府在其权限内制定的有关税收的“办法”、“规则”、“规定”。税收规章可以增强税法的灵活性和可操作性,是税法体系的必要组成部分,但其法律效力比较低。

3. 按主权国家行使税收管辖权不同,分为国内税法和国际税法

税收管辖权是指一国政府对一定的人或对象征税的权力。税收管辖权意味着主权国家在税收方面行使权力的完全自主性,即对本国税收立法和税务管理具有独立的管辖权力,同时也意味着处理本国税收事务时不受外来干涉和控制。

国内税法是一国在其税收管辖权范围内调整税收分配过程中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和经由授权或依法律规定国家行政机关制定的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其效力范围在地域上和管辖对象上均以国家税收管辖权所能达到的管辖范围为准。通常所说的税法是指国内税法。

国际税法是国家间形成的税收制度,是调整国家与国家之间税收权益分配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政府之间的双边或多边税收协定、条约和国际惯例等,其内容涉及税收管辖权的确定、税收抵免、最惠国待遇以及无差别待遇等。国际税法是国际法的特殊组成部分,一旦得到一国政府和立法机关的法律承认,其效力就高于国内税法。

1.1.2 税收法律关系

1. 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

税收法律关系在总体上与其他法律关系一样,都是由权利主体、权利客体和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三方面构成,但在三方面的内涵上,税收法律关系则有其特殊性。

(1) 权利主体是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在我国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一方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税务机关,包括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另一方是履行纳税义务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在华的外国

企业、组织、外籍人、无国籍人,以及在华虽没有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外国企业或组织。这种对税收法律关系权利主体另一方的确定,在我国采取的是“属地兼属人”的原则。

在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双方法律地位平等,只是因为主体双方是行政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关系,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不对等,与一般民事法律关系中主体双方权利与义务对等是不一样的。这是税收法律关系的一个重要特征。

(2) 权利客体是税收法律关系权利主体的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也就是征税对象。如财产税税收法律关系客体是财产,流转税税收法律关系客体是货物销售收入或劳务收入等。税收法律关系客体也是国家利用税收杠杆调整和控制的目标,国家在一定时期根据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通过扩大或缩小征税范围调整征税对象,以达到限制或鼓励国民经济中某些产业、行业发展的目的。

(3)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权利主体在征纳活动中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该承担的义务,这是税收法律关系中最实质的东西,也是税法的灵魂。它规定权利主体可以有什么作为,不可以有什么作为,若违反了这些规定,必须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等。

国家税务机关的权利主要表现在依法进行征税、进行税务检查及对违章者进行处罚等方面;国家税务机关的义务主要是向纳税人宣传、咨询、辅导税法,及时把征收的税款解缴国库,依法受理纳税人对税收争议的申诉等。

纳税人的权利主要有知情权、请求保密权、依法申请延期申报权、申请延期纳税权、依法申请减免税权、多缴税款申请退还权、申请复议和提起诉讼权等;纳税人的义务主要有按税法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接受账簿、凭证管理、进行纳税申报、按时缴纳税款、接受税务检查、及时提供有关税务信息等。

2.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税法是引起税收法律关系的前提条件,但税法本身并不能产生具体的税收法律关系。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消灭必须有能够引起税收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客观情况,也就是由税收法律事实来决定。这种税收法律事实,一般指税务机关依法征税的行为和纳税人的经济活动行为,发生这种行为才能产生、变更或消灭税收法律关系。如纳税人开业经营即产生税收法律关系,纳税人转业或停业就造成税收法律关系的变更或消灭。

3. 税收法律关系的实质

税收法律关系是同国家、企业和个人的权益相联系的。保护税收法律关系实质上就是保护国家正常的经济秩序,保障国家财政收入,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其保护形式和方法是很多的,税法中关于限期纳税、征收滞纳金和罚款的规定,刑法中对构成偷税、抗税罪给予刑罚的规定等都是对税收法律关系的直接保护。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对权利主体双方是对等的,不能只对一方保护,而对另一方不予保护,对权利享有者的保护,就是对义务承担者的制约。

1.2 税法构成的基本要素

一个国家开征什么税,都要在这种税的税收法规中规定这样几项内容:向谁征收、根据什么征收、征收多少和怎样征收等。这些内容是每一个税种都必须具备的,是构成每一个税收制度的共同要素,被称为税收制度的基本要素,主要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

1. 纳税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简称纳税人,又称纳税主体,是税法中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无论征收什么税,其税负总是要由有关的纳税人来承担。纳税义务人一般分为法人、自然人两种。法人,指依法成立、能独立行使法定权利并承担法定义务的社会组织。自然人,是指在法律上能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公民个人。在此应注意区分两个与纳税人相关的概念:一是负税人、二是扣缴义务人。

负税人是实际负担税款的单位和个人,即税款的最终承担者或负担者。纳税人与负税人有时一致,即纳税人所缴纳的税款是由自己负担;有时不一致,当税负可以转嫁时,纳税人就不再是负税人,二者发生了分离。二者一致的为直接税,不一致的为间接税。可以说,每个公民不一定是纳税人,但基本上都是负税人。

扣缴义务人是法律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代扣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义务人、代征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义务人是税法规定的有义务从持有的纳税人收入中扣除其应纳税款并代为缴纳的单位或个人;代收代缴义务人是税法规定的有义务借助经济往来关系,向纳税人收取应纳税款并代为缴纳的单位或个人;代征代缴义务人是指由税法规定,受税务机关委托而代征税款的单位和个人。代征代缴义务人既不持有纳税人收入,也与纳税人无经济业务往来,而是在一定范围内代表税务机关征收税款。通过由代征代缴义务人代征税款,便利了纳税人税款的缴纳,防止税款流失。

2. 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又称纳税客体,主要指税收法律关系中征纳双方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物或行为,是区别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如增值税的征税对象是商品或劳务在生产和流通过程中的增值额;企业所得税是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的征税。征税对象分为流转额、所得额、自然资源、财产和行为五种。

在此应注意区分几个与征税对象紧密相关的概念:计税依据、征税范围、税目。

计税依据又称税基,是税法规定的据以计算各种应征税款的依据,是征税对象量的表现。征税对象的量包括价值数量和实物数量,从而计税依据可分为从价计税和从量计税。两种类型征税对象反映的是对什么征税,计税依据解决的是如何计量。

$$\text{应纳税额} = \text{计税依据} \times \text{税率}$$

征税范围也称“征收范围”、“课税范围”,是指由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和纳税人的具体

内容范围,是国家征税的界限,体现征税的广度。凡列入征税范围的,都应该征税,不列入征税范围的不征税。

税目是各个税种所规定的具体征税项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比如,营业税规定了9个税目。税目的确定进一步明确了征税范围,哪些项目需要纳税,哪些项目不需要纳税,以及不同项目的税率差别等问题只有通过确定税目才能解决。凡列入税目的都征税;未列入的不征税。

3. 税率

税率是征税对象的征收比率和征收额度,是计算应纳税额的尺度,也是衡量税负轻重与否的重要标志。税率直接反映国家的经济政策,影响到国家的财政收入和纳税人的利益。税率主要有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定额税率三种类型。

(1) 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是对同一征税对象不分数额大小,只规定一个比例,都按同一比例征税,税额与征税对象成正比例关系。我国现行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采用的是比例税率。实行比例税率,同一征税对象中不同的纳税人税负相同,具有负担稳定、计算简便、利于征管的优点,但不能体现对负担能力大者多征、负担能力小者少征的量能纳税原则。在具体运用上,比例税率又可分为产品比例税率、行业比例税率、地区差别比例税率、有幅度的比例税率等几种。

(2) 累进税率

累进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随着数量的增加,征收比例也随之升高的税率。具体形式是将征税对象按数额大小划分为若干等级,针对不同等级规定由低到高的不同税率,包括最低税率、最高税率和若干等级的中间税率。累进税率可以更有效地调节纳税人的收入,更为正确地处理税收负担的纵向公平问题。按累进的依据不同,累进税率分为以下几种。

① 全额累进税率。是以征税对象的全部数额为基础计征税款的累进税率。即把征税对象按绝对数额划分为若干等级,对每一等级规定不同的税率,纳税人的全部征税对象都按照相应级次的税率计算应纳税款的税率,如表 1-1 所示。全额累进税率原理浅显,计税方法简便。其缺点是结构设计不合理,尤其是在各级距的临界点上,会出现税款的增长超过计税依据增长的不合理现象。目前税收实践上一般很少采用。

$$\text{应纳税额} = \text{计税依据全额} \times \text{该级距适用税率}$$

表 1-1 全额累进税率表

级 数	计 税 依 据	税率/%	速算扣除数/元
1	5 000 元以下	5	0
2	超过 5 000 元低于 10 000 元	10	250
3	超过 10 000 元低于 30 000 元	20	1 250
4	超过 30 000 元低于 50 000 元	30	4 250
5	50 000 元以上	35	6 750